

股票代號：2427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提供解決方案 滿足客戶需求 —

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164號(本公司桃園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派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9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五、其他說明事項.....	40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164號(本公司桃園廠)

主席：陳董事長翔中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28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本次獲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依據會計師查核後之一〇六年度獲利數，提列員工酬勞4.5%計新臺幣4,094,414元及董監酬勞2%計新臺幣1,819,73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九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買回次數	第 09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年10月20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3年10月21日 至 103年12月19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5.17元 至 13.16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3年10月27日 至 103年12月19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4,234,132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8.0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普通股3,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

註：第 09 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普通股 3,000,000 股，因已逾 3 年之轉讓期限，故辦理註銷，並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完成股份註銷及資本變更登記。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新增之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申請投資核准文號	投資方式	核准金額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經審二字第 10600159670 號	透過 第三地投資	美金 7,500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底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0,819仟元，占「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54.9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

三、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8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政策，擬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一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公司章程，故修正「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等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陳翔中董事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擔任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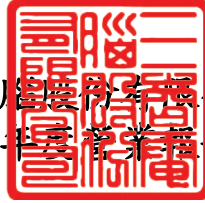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三商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百零六年度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內部整理整頓與各項業務及研究開發之結果，謹將一百零六年度營運概況與一百零七年度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基於獲利優先的原則，創造優質毛利的營收及獲利：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297,432 仟元，雖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2.3%（即 600,491 仟元），但 106 年度營業成本為 2,457,365 仟元，亦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5.5%（即 499,935 仟元），致 106 年度營業毛利為 840,067 仟元，仍較 105 年度增加約 13.6%（即 100,556 仟元），且在對營業費用及成本持續控制，及就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有效管控並降低後，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稅後營業淨利為 73,991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約 50%（即 24,543 仟元），而屬於高毛利性質的維護收入約 6.4 億元，維護毛利約 4 億元，毛利率仍有約 62%。故雖然營業收入增加頗多，但在營業成本並無相對顯著減少，使營業毛利增加幅度有限之情形下，本公司仍以持續嚴格管控品質、交期及成本，採取慎選訂單及專案之政策，及以利潤中心為導向，並逐步以穩健的步伐拓展市場，致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仍創造頗豐之獲利。

2、人力資源配置之整頓及組織架構之檢討：

因應營業收入與費用比例失衡之情況，為有效降低營業人力成本費用，針對公司人力資源配置持續檢討調整，淘汰不適任及多餘人力，以提高公司實質獲利能力及競爭力。雖然 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約 7.6%，係因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導致人力成本費用不得不增加，惟隨著該等大型公共工程專案陸續完工結案，並檢討降低部分專案人力後，使營業人力成本費用尚在預期之控制範圍內，並已顯示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檢討人力並進行有效的彈性運用仍有相當成效。

3、慎選專案及嚴格管控執行，以降低訴訟及爭議案件：

本年度除部分大型公共工程專案須與客戶進行履約爭議調解外，未再發生其他重大訴訟糾紛案件，纏訟多年之訴訟案件亦將陸續結案，期許來年以最穩健的財務資訊基礎，規劃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4、建立兩岸分工機制，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在大陸之子公司（南京三商軟件公司）亦積極投入開發新型態之軟硬體設備之整合應用系統平台，例如：智能維運系統，該套系統是基於衛星定位(GPS)、基站定位(AGPS)、無線資料通信技術(GPRS/SMS)、地理資訊系統技術(GIS)的動態監控綜合服務平臺，係為滿足各行業的安全技術部門對日常安全設施的巡邏檢查及維修人員的工作動態，施行即時跟蹤定位、隱患問題彙報等監控管理。可推展運用於公共安全、消防、電信業、水利業、環保業、氣象資訊、燃氣業、石化業、保全業、軌道交通、小區物管、工廠、物流…等相關運維管理行業，目前已有超過七十套以上之銷售實績，並已將其開發成果陸續引進國內進行銷售。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合計為 3,297,432 仟元，合併稅後營業淨利為 73,991 仟元，合併稅後綜合損益總額為 69,316 仟元；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為 2.0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3.39%，稅後每股盈餘為 0.39 元。

(三) 研究發展現況：

多年來本公司在軟體研發上已有頗為豐碩之成果，其中自行開發的「外勤勛斗雲」之雲端智慧管理服務產品先後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2017 金漾獎」、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之「第 18 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商品」、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之「2017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及第 22 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之「傑出行動應用獎」，充分展現本公司之軟體研發實力。在專利研發方面，本國軟體發明專利累計共有十二項，未來將持續把其他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以期在完整保護公司無形資產的目標上，能更積極地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以客戶為導向，持續深耕重點客戶：

本公司為提供更優質服務予客戶，導入主要客戶 (Major Account) 觀念，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 為目標，分析客戶未來的經營走向及成長策略，及帶給公司潛在生意金額及競爭情勢，由負責該客戶之客戶經理 (Account Manager) 提供整合式服務 (Integrated Service)，累積經驗值深耕重點客戶，以全盤了解該客戶之各項作業，爭取承攬相關資訊專案的機會，相對的，避免承接不熟悉的客戶或不熟悉的專案，以避免隱藏的風險。此外，透過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RM) 經營行為以及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流程，並以此提高本公司的獲利能力、收入以及客戶滿意度，且經由 CRM 系統亦可遠端掌控自動化設備的營運狀況，以便掌握故障叫修後，本公司之後續維護服務處理進度。

2、強化並落實員工品質意識：

本公司透過品質管理系統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2008 及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式) LEVEL 3 之再評鑑驗證，使用該品質及專案執行規範，來提昇員工品質意識的工作態度，全面並持續地改善產品、服務和組織內部的品質流程，使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或服務能獲得顧客之信賴，並以追求顧客滿意為導向。

3、提升交期準確度，避免逾期罰款等爭議事項發生，並加快收款速度：

對於本公司所承接之專案，透過專案管理機制及靈活的人力調派，提供客戶迅速和準確之交期水準，以避免逾期罰款等爭議產生，並可提升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週轉率，以利資金靈活運用。

4、降低成本及加強風險管控，以厚植競爭力：

本公司將不斷要求員工於承接專案前，確實執行專案利潤分析評估及風險評估，執行期間控管專案進度、成本、營業費用…等降低成本之措施，以期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在執行面上，透過 ISO 9001:2008 和 CMMI LEVEL 3 規範，來持續要求專案執行團隊，如數產出印證專案執行的文件軌跡和實際成果；另外營運管理部及內部稽核單位亦加強查核，並透過各部門單位主管執行內部自行檢查評估制度，加強各單位實施內部控制辦法的成效，及各單位之檢查頻率、深度、廣度，以確保公司治理及營運獲利。

5、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為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本公司已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來改變經營者決策權力的結構，達到監督、制衡的作用，並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人力精簡化及提高人力素質：

為降低營業人力成本費用，並提升人力素質及有效運用，將持續重新檢討組織架構及改善組織效率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7、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本公司為因應新法修正，並落實遵守客戶所訂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程序之規定，每年均定期進行 ISO27001-ISMS 資訊安全管理暨 BS10012-PIMS 個人資訊保護管理標準系統之訓練推行，並針對新法內容進行內部管理措施之調整，在通過 ISO27001-ISMS 資訊安全管理評鑑之基礎下，落實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並避免觸法。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

近年來本公司著力於政府各類通訊系統工程之建置，除正在執行中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海岸巡防署之「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採購案」、台灣鐵路管理局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建置案」及已完成並進入保固維護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外，於 107 年承攬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之電訊及號誌系統工程，積極參與台灣全島的通訊及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以持續提昇本公司於系統整合方面的專業度及業務領域，並期盼以此基礎延伸承攬其他通訊業務專案之機會。大型公共工程專案雖然承攬不易或風險較高，但透過嚴格之慎選專案及管控程序，長期觀之，對本公司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仍頗有助益。

2、持續開拓新型產品及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

因應 Fintech 金融科技、推動 Bank3.0 數位金融環境及加速銀行數位化轉型下，本公司近來開發之新型產品及業務，計有「零錢存款、存摺補登及現金存提款」的三合一全功能櫃員機、「出納櫃員現金處理機 (TCR)」、「遠程視訊櫃員機 (VTM)」、「指靜脈無卡提款及分行臨櫃應用」、「手機行動 APP 無卡提款」、「外勤勦斗雲之外勤管理系統與行動移動平台」、「商場數位店內媒體聯播網」、「實時競價影音廣告投放」、「行動行銷服務平台」等，藉此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3、提升軟體開發能力：

為提升軟體開發能力，本公司已進行 CMMI Level 3 軟體開發能力第三級再次認證通過，以本公司軟體發展的工程活動和管理活動之標準化，使所有軟體的開發和維護都在這個標準基礎上制定與執行。且於流程改善期間，將本公司所轉投資大陸之南京三商軟件公司的流程加以整合，將有助於兩岸協同發展軟體系統，縮短開發時程與降低成本，並提昇客戶之滿意度，為本公司在大中華區之軟體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4、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為方便替客戶整合各項業務，達成客戶節省人力及成本之目的，並增加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競爭力，本公司已開發完成之金融產品，計有：指靜脈無卡提款、手機行動 APP 無卡提款、DMS (自動化設備監控管理系統)、E-APT 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IFC 多媒體叫號系統、數位填單系統、智慧型分行櫃員系統、G-ABIO 新一代現金循環處理機、HT-2845-VS 新型鑑別循環自動櫃員機、SR7500 新一代自動櫃員循環機、存款機搭配硬幣存入機、出納櫃員現金處理機 (TCR)、ATM 應用程式共同開發平台、ATM 通路行銷管理平台、APADE 自動化設備共用平台解決方案、BTS 金融分行端末系統、設備管理平台 (Device Management) 的解決方案等超過十七項新型產品及服務；非金融相關產品則計有：外勤勦斗雲之外勤管理系統與行動移動平台、智慧燃氣產業解決方案、勞安衛影像監控管理系統、SKMS 股務管理系統、VRS 遠端影像監控管理系統、CRM 報修維護與合約客戶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PeopleSoft Human Capital Management、校園解決方案 PeopleSoft Campus Solutions、行動 APP 簽核平台解決方案、壽險業行動投保及簽核之解決方案、3SiGN 新一代數位電子看板、IVA 影像分析服務、自助點

餐系統、實時競價影音廣告投放技術、行動行銷服務平台等超過十五項新型產品及服務。該等原為客戶客製化之產品已逐漸納入本公司產品的功能模組，且部分開發產品的功能面已與競爭對手展現其差異性，並創造專案競爭的門檻及提高利潤。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各式軟硬體設備之整合應用系統平台，並致力產品的研發，不斷推陳出新來滿足客戶要求，創造客戶對產品的認同感與黏著度，以本公司產品成為客戶心目中的國內第一理想品牌為目標。

5、檢討暨有專利權之存續並積極研發取得新專利：

針對已取得多年之專利權重新檢討存續之必要性，淘汰已過時或不合時宜之專利，以節省維持專利權所付出之成本及費用。並針對本公司過去所承接之各種專案執行中，陸續設計研發供專案使用之各式軟硬體設備，將該研發成果申請實質的專利保護，以期能更積極地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策略聯盟競爭與非競爭廠商，提高本業獲利：

面對著全球科技的快速進步、不斷推陳出新的產品和日益競爭的經營環境，每一產業的企業都在不斷尋求事業經營發展的契機，但也面對著更為激烈的挑戰。因此，在企業建立起其獨特而專屬的競爭優勢基礎上，同時也必須尋求與其他企業的合作，藉以整合不同企業的優勢基礎，建立起更為堅實的競爭優勢。本公司轉投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果核數位專精於 IDC 與資安等專業技術，隨著近年資安意識抬頭，果核結合雲端概念，致力將 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提升至 SECaaS (Security as a Service)，以嶄新服務投入新興資安市場。未來串聯雙方優勢技術與能力，得將服務延伸至大型企業客戶、政府機關、金融機構、醫學生技及消費娛樂市場。故本公司與競爭廠商間基於共同的商業目標，並基於互相信任、友誼及尊重之原則來進行合作，就彼此可互補性之產品或服務將計畫合作進行行銷及市場開發，以創造雙贏局面，並提高本業獲利。

(二)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放眼國際，佈局全球市場：

本公司期望以 40 多年相關領域的台灣經驗，且經市場驗證的成熟技術，導入各項公共工程的系統整合獲取商機。期望在中國地區金融及交通行業領域中深耕，並取得實績。此外，將在亞洲其他鄰近新興國家，例如：越南、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地，亦持續推動通路的建立，以期結合當地專業及擁有實力的經銷商，全力拓展銷售 MDS 品牌的設備、服務和整合經驗至全球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在整體大環境變化之壓力下，整個 IT 產業競爭仍然激烈，導致產業內所有參與同業之營收及毛利均不斷下滑，本公司亦不例外。儘管外在競爭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的考驗仍屬嚴峻，但本公司在過去一年裡內已針對多變的海內外市場在公司業務面及管理面陸續做出了調整，使本公司過去一年之成績，在諸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下，仍有不錯之獲利。全體同仁日後仍將會虛心檢討並以如履薄冰的審慎態度，追求股東權益的最大化，並用具體的經營績效來證明一切，也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並且隨時提供批評指教。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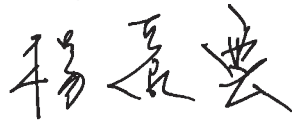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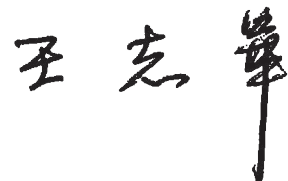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金融自動化服務機器之銷售、租賃及維護，系統整合業務之軟、硬體規劃、開發建置及維護等，以達成客戶金融系統整合、建置、開發及維護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合約樣態多樣且複雜度高，導致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益顯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分析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之類型，並取得各類收入認列之政策及評估其合理性。
3. 抽核年度重大銷售合約內容，辨識合約條件以判斷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取得足夠之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合理性。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包括抽核重大期後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銷售、安裝與保固等專業整合技術服務。由於服務過程中可能因市場環境或依客戶需求變更而調整服務內容，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將影響存貨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瞭解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資料，並確認係依既定之方法進行評估。
3. 抽樣核對銷售合約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報價資料。
4. 檢視銷售合約及利潤分析表，並與實際結案之利潤表核對，以瞭解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5. 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存貨之未來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及附註十三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249 仟元及 166,178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97 仟元及 11,615 仟元。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三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35,476	11.72	\$508,145	13.13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902,953	19.76	\$470,000	12.14
11150	應收票據		951	0.02	220	0.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10,000	13.35	240,000	6.20
1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949,883	20.79	702,086	18.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01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4	0.05	16,878	0.44						
130X	存貨	六(五)	1,225,876	26.83	1,138,675	29.42	2150 應付票據		652	0.01	652	0.02
1410	預付款項		586,979	12.85	264,415	6.82	2170 應付帳款		211,654	4.63	326,200	8.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719	0.89	41,692	1.0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823	3.39	126,498	3.27
11XX	小計		3,341,978	73.15	2,672,111	69.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	0.01	761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9,172	8.97	459,507	11.86	
						21XX 小計		2,289,522	50.12	1,624,419	41.9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5,246	0.55	2,230	0.0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018	2.46	134,767	3.49	
						25XX 小計		137,264	3.01	136,997	3.56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2,426,786	53.13	1,761,416	45.5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804	5.01	238,417	6.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1,771	5.95	246,835	6.38	3100 股本	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53,792	12.12	543,810	14.05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3,145	40.34	1,873,145	48.3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524	0.38	17,619	0.4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0,480	2.20	94,995	2.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5,757	1.22	68,258	1.7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8,880	2.17	83,915	2.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96	0.44	15,234	0.39
15XX	小計		1,226,528	26.85	1,198,854	30.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22	0.33	15,222	0.3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640	1.72	52,624	1.3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0,304	1.54	71,284	1.84	
						3500 庫藏股票		-	-	(24,234)	(0.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2,127,987	46.57	2,098,270	54.19	
						36XX 非控制權益		13,733	0.30	11,279	0.29	
						3XXX 權益總計		2,141,720	46.87	2,109,549	54.48	
1XXX	資產總計		\$4,568,506	100.00	\$3,870,965	100.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68,506	100.00	\$3,870,965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	105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3,297,432	100.00	\$2,696,9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2,457,365)	(74.52)	(1,957,430)	(72.58)
5900 營業毛利		840,067	25.48	739,511	27.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0,067	25.48	739,511	27.42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05,325)	(15.32)	(463,001)	(17.17)
6200 管理費用		(126,060)	(3.82)	(128,020)	(4.75)
6300 研發費用		(131,879)	(4.01)	(118,246)	(4.38)
6000 小 計		(763,264)	(23.15)	(709,267)	(26.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803	2.33	30,244	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460	0.47	20,412	0.7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968)	(0.24)	(5,029)	(0.1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772)	(0.45)	(10,253)	(0.3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005	0.54	19,263	0.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25	0.32	24,393	0.9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7,528	2.65	54,637	2.0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3,537)	(0.41)	(5,189)	(0.2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3,991	2.24	49,448	1.8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3,991	2.24	49,448	1.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2)	(0.13)	(5,996)	(0.2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8	0.02	1,019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8,894)	(0.3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613)	(0.29)	(3,471)	(0.1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61	0.26	3,082	0.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5)	(0.14)	(14,302)	(0.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16	2.10	35,146	1.3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536	2.17	49,612	1.8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5	0.07	(164)	(0.01)
合 計		73,991	2.24	49,448	1.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6,861	2.03	35,310	1.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5	0.07	(164)	(0.01)
合 計		\$69,316	2.10	\$35,146	1.30
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六(二十六)	\$0.39		\$0.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9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 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73,145	\$94,748	\$11,947	\$15,222	\$30,239	\$6,530	\$74,037	\$(24,234)	\$2,081,634	\$11,443	\$2,093,0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7	-	(3,2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431)	-	-	-	(18,431)	-	(18,43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10	-	-	-	-	-	-	210	-	210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490)	-	-	-	(490)	-	(49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	-	-	-	-	-	-	37	-	37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49,612	-	-	-	49,612	(164)	49,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9)	(8,898)	(385)	-	(14,302)	-	(14,30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73,145	\$94,995	\$15,234	\$15,222	\$52,624	\$(2,368)	\$73,652	\$(24,234)	\$2,098,270	\$11,279	\$2,109,5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	-	(4,9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63)	-	-	-	(36,863)	-	(36,86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1)	-	-	-	-	-	-	(281)	-	(281)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1,536	-	-	-	71,536	2,455	73,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6)	(156)	(824)	-	(4,676)	-	(4,676)	
庫藏股註銷	(30,000)	5,766	-	-	-	-	-	24,234	-	-	-	
千元尾差	-	-	1	-	-	-	-	-	1	(1)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843,145	\$100,480	\$20,196	\$15,222	\$78,640	\$(2,524)	\$72,828	\$0	\$2,127,987	\$13,733	\$2,141,7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7,528	\$54,637
合併總損益	87,528	54,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95	14,558
攤銷費用	7,529	5,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801
利息費用	14,772	10,253
利息收入	(3,386)	(11,662)
股利收入	(2,940)	(1,8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085)	(12,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91)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3,1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1)	(1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797)	(46,1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95	(1,215)
存貨(增加)減少	(87,201)	(144,73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106	(7,9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428)	(36,0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3	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0)	1,1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0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546)	58,9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60	14,7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017	(97,96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5,708)	225,2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73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463)	(30,712)
收取之利息	16,575	5,195
收取之股利	2,940	1,860
支付利息	(14,750)	(10,4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30)	(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3,852)	(9,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4)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8)	(16,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2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63)	(10,055)
取得無形資產	(7,435)	(3,2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30	2,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59	(2,06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21)	36,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41,244	8,070,099
短期借款減少	(8,608,291)	(8,117,0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50,000	2,030,0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80,000)	(1,880,0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2)	11,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36,863)	(18,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3,149	96,4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	(8,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31	115,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145	392,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476	\$508,145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476	508,1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金融自動化服務機器之銷售、租賃及維護，系統整合業務之軟、硬體規劃、開發建置及維護等，以達成客戶金融系統整合、建置、開發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合約樣態多樣且複雜度高，導致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益顯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分析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之類型，並取得各類收入認列之政策及評估其合理性。
3. 抽核年度重大銷售合約內容，辨識合約條件以判斷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取得足夠之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合理性。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包括抽核重大期後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銷售、安裝與保固等專業整合技術服務。由於服務過程中可能因市場環境或依客戶需求變更而調整服務內容，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將影響存貨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瞭解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其存貨評價資料，並確認係依既定之方法進行評估。
3. 抽樣核對銷售合約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報價資料。
4. 檢視銷售合約及利潤分析表，並與實際結案之利潤表核對，以瞭解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5. 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存貨之未來價值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及附註十三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249 仟元及 166,178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97 仟元及 11,61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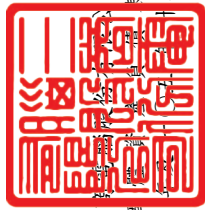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坤錫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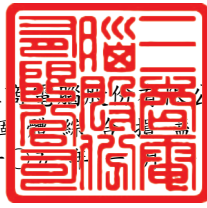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05,038	8.91	\$406,418	10.5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902,953	19.87	\$470,000	12.21
1150	應收票據		951	0.02	220	0.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10,000	13.43	240,000	6.23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922,252	20.30	672,355	17.4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01	0.0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 關係人	七	10,961	0.24	18,520	0.48							
1200	其他應收款		784	0.02	15,436	0.40	2170	應付帳款		210,904	4.64	324,883	8.44
130X	存貨	六(五)	1,225,811	26.98	1,138,592	29.57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733	3.25	119,922	3.11
1410	預付款項		404,988	8.91	261,815	6.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	0.01	761	0.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39	0.31	19,498	0.5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6,401	8.94	458,335	11.91
11XX	小計		2,984,624	65.69	2,532,854	65.79	21XX	小計		2,278,259	50.14	1,614,702	41.94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5,246	0.56	2,230	0.0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804	5.04	238,417	6.19	31XX	權益		112,021	2.46	134,761	3.4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9,403	13.41	373,166	9.69	3100	股本		137,267	3.02	136,991	3.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49,245	12.09	537,814	13.97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43,145	40.57	1,873,145	48.6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242	0.38	17,514	0.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0,480	2.21	94,995	2.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5,757	1.23	68,258	1.7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8,438	2.16	81,940	2.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96	0.44	15,234	0.40
15XX	小計		1,558,889	34.31	1,317,109	34.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22	0.34	15,222	0.4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640	1.73	52,624	1.3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0,304	1.55	71,284	1.85
							3500	庫藏股票		-	-	(24,234)	(0.63)
							3XXX	權益總計		2,127,987	46.84	2,098,270	54.51
1XXX	資產總計		\$4,543,513	100.00	\$3,849,963	100.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43,513	100.00	\$3,849,963	100.00



三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	105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3,262,865	100.00	\$2,661,6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2,447,997)	(75.03)	(1,949,921)	(73.26)
5900	營業毛利		814,868	24.97	711,701	26.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4,868	24.97	711,701	26.74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92,584)	(15.10)	(451,735)	(16.97)
6200	管理費用		(94,979)	(2.91)	(92,974)	(3.49)
6300	研發費用		(131,878)	(4.04)	(118,245)	(4.45)
6000	小 計		(719,441)	(22.05)	(662,954)	(24.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5,427	2.92	48,747	1.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428	0.32	15,428	0.5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923)	(0.40)	(4,676)	(0.1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772)	(0.45)	(10,253)	(0.3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13	0.22	5,555	0.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4)	(0.31)	6,054	0.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073	2.61	54,801	2.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3,537)	(0.42)	(5,189)	(0.2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1,536	2.19	49,612	1.8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1,536	2.19	49,612	1.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2)	(0.13)	(5,996)	(0.2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8	0.02	1,019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8,894)	(0.3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613)	(0.29)	(3,471)	(0.1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761	0.26	3,082	0.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5)	(0.14)	(14,302)	(0.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61	2.05	35,310	1.32
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六(二十六)	\$0.39		\$0.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9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三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73,145	\$94,748	\$11,947	\$15,222		\$30,239	\$6,530	\$74,037	\$(24,234)	\$2,081,63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7	-	-	(3,2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431)	-	-	-	(18,43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10	-	-	-	-	-	-	-	210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490)	-	-	-	(49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	-	-	-	-	-	-	-	37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49,612	-	-	-	49,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9)	(8,898)	(385)	-	(14,30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73,145	\$94,995	\$15,234	\$15,222		\$52,624	\$(2,368)	\$73,652	\$(24,234)	\$2,098,2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	-	-	(4,9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863)	-	-	-	(36,86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1)	-	-	-	-	-	-	-	(281)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71,536	-	-	-	71,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6)	(156)	(824)	-	(4,676)
庫藏股註銷	(30,000)	5,766	-	-	-	-	-	-	24,234	-
千元尾差	-	-	-	-	-	-	-	-	-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843,145	\$100,480	\$20,196	\$15,222		\$78,640	\$(2,524)	\$72,828	\$0	\$2,127,9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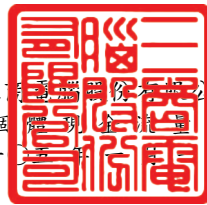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昌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5,073	\$54,80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5,073	54,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94	13,198
攤銷費用	7,502	5,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801
利息費用	14,772	10,253
利息收入	(1,087)	(8,921)
股利收入	(2,940)	(1,8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07	1,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3,1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1)	(1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9,897)	(25,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9	(16,8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35	(1,267)
存貨(增加)減少	(87,219)	(144,80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089	(8,1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022)	(36,1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3	(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18	1,3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01)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978)	58,9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46	14,0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017	(97,96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7,306)	224,0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73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463)	(30,712)
收取之利息	14,303	2,429
收取之股利	2,940	1,860
支付利息	(14,750)	(10,4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30)	(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811)	5,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933)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67)	(13,7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96)	(10,243)
取得無形資產	(7,230)	(3,075)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30	2,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59	(2,06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0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727)	38,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41,244	8,070,099
短期借款減少	(8,608,291)	(8,117,0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50,000	2,030,0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80,000)	(1,880,0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2)	11,899
發放現金股利	(36,863)	(18,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3,158	9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0)	140,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418	26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038	\$406,418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038	406,4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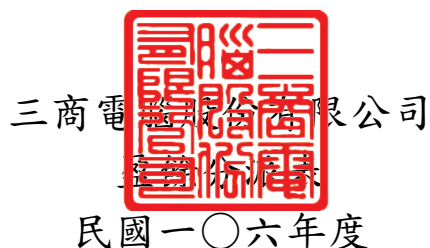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0,799,56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3,695,3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04,233
本期稅後淨利	71,536,226
小計	78,640,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153,6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486,8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25)	(46,078,6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08,220

註一：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 184,314,463 股計算而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四：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政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辨認方式，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u>證券主管機關</u>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u>員</u>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酌作文字調整。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四日。……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四日。……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第三十三次修訂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公司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七條：股東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戶名及發言要旨，向主席登記之。若同時有兩人以上之登記時，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附錄二】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8. ZA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2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3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8. JE01010 租賃業。
-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二 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編號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視業務需要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本次獲利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

一、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規劃，以求永續經營。

二、股利種類：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三、金額：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為有關同業間之保證。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五 年十一月 十七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元 月 四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七 月 八 日。

第三、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五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四 月 卅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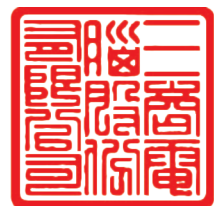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 月 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二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 十 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三 月 卅一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九 月 廿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九 月 十六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 廿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三 月 廿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卅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廿七 日。
第 廿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 廿四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九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九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七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三日。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中



【附錄三】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84,314,463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058,867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105,886股

2. 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4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中	98,504,89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立	98,504,89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文 祝	98,504,89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 正 平	98,504,89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 德 成	98,504,890
獨立董事	沈 尚 弘	0
獨立董事	林 明 昇	0
監 察 人	趙 元 旗	0
監 察 人	楊 麗 雲	46,297
監 察 人	王 志 華	466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8,504,89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6,763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3日至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提供解決方案 滿足客戶需求 —